2025 年东莞市桥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监理
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东莞市桥头镇农林水务局

委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　订　时　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2025 年东莞市桥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监理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东莞市桥头镇农林水务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为确保2025年东莞市桥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监理的施工进度和质量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东莞市桥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监理项目（下称项目）的技术咨询服务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：监理工程服务内容

1.工程名称：2025 年东莞市桥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监理

2.工程地点：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红花岭

2.工程面积：217.00亩

3.服务内容：

3.1.通过对林分改造项目实施进行监控、督导和评价，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，保证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，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，促进工程建设的进度、质量、投资等按计划如期实现，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、科学性和安全性。

3.2.通过对林分改造项目实施监理，确保按规划设计施工，确保当年林分改造面积核实率和成活率等达到规定要求，提高工程建设水平，充分发挥工程投资效益，并出具监理工作报告文本。

4.工期要求：自签订合同日之日起至2028年10月。

第二条 ：监理费及支付方式

1.监理费用：人民币**壹万壹仟圆整（¥11000.00元）（含税）**。

2.付款方式：完成备耕工作经市林业局核查验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监理费用的30%，即人民币叁仟叁圆整（￥3300.00）；2026年完成第一次抚育、第二次抚育，经市林业局核查验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监理费用的40%，即人民币肆仟肆佰圆整（￥4400.00）；2027年底完成抚育工作，经市林业局核查验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监理费用的15%，即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圆整（￥1650.00）；2028年底完成全部抚育工作，经市林业局核查验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监理费用的15%，即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圆整（￥1650.00）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江南支行

收款账户：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44050110253600000519

第三条 ：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火工作。

2. 对乙方提出的工程质量、进度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，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。

3.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该项目必需的基础资料（含项目作业设计书或作业设计图、项目施工合同）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。

4. 项目进行验收时，委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工作。

5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。

第四条 ：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 派遣1名人员对工程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。

2. 协助甲方督促和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、施工方案、安全措施和项目变更方案。

3. 对已提交申请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单位发出开工令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措施范围变更、工期变更等督促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；

4. 对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或环节提出技术要求及工作计划，并按工序进行全面质量监督管理。

5.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及防护工作。

6. 审核设计文件，对确实存在技术问题或不明确的地方，建议甲方责成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。

7. 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，分阶段按工序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情况。

8.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，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。

9. 乙方需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确保本项目监理不发生延迟支付工资问题引发的劳资纠纷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不能及时（或不能完整）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数据，从而影响乙方的工作速度和质量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2. 凡由甲方提供的该建设项目已有相关技术资料，乙方应做好技术保密工作，并且在该协议终止时返还甲方。

3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。

4. 因甲方违反约定或协助义务，致使项目逾期或不能完成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5. 由于施工单位整改以及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而导致项目时间延期时，不属于乙方违约责任。

6. 其他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，造成对方损失时，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本承包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，如因政策的影响，拨款未能及时到位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。否则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项目工作及相关事项完成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三、本合同（包括补充合同）发生争议可经甲乙双方协商、调解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四 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 东莞市桥头镇农林水务局

地址：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3号

法定代表人或有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长泰路东城段556号中信德方斯花园 3 栋 204 室

法定代表人或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 0769-28639916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